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1、公司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制度，落实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风险。

2、2023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560,373.34万元。除上述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贷款担保。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鉴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本次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我们在充分了解各位董事候选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本次提名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黄爱武先生、侯焰先生、林家迟先生、吴彬彬女士、陈琴琴女士、林润昕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蔡高锐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者惩戒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推举候选人黄爱武先生、侯焰先生、林家迟先生、吴彬彬女士、陈琴琴女士、林润昕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双霞女士、唐蓉女士、蔡高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潘琰、林立永、李璐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